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3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9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及逐點說明(電子檔3個)
(376470000A_114038953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8953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895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訂定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0015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，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；復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(即115年1月9日)施行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。保訓會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要點，請各機關(單位)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及逐點說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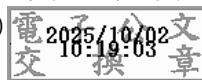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3526

有附件

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